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一段32號
7樓

承辦人：約聘職代 陳逸芬

電話：03-3033688#3786

傳真：03-3374285

電子信箱：1002860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公所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水坡字第11001930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桃園市龜山區頂湖段山坡地範圍劃出計畫」及「桃園市龜山區頂湖段、吉祥段、公華段及振三段山坡地範圍劃出計畫」等2案，土地清冊及範圍圖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水土保持法第3條第3款、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條及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、桃園市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作業要點第12點及行政院109年8月14日院臺農字第1090097257號函暨109年4月28日院臺農字第10900876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桃園市龜山區頂湖段山坡地範圍劃出計畫」劃出公告土地面積共計12.261604公頃（詳如附表及附圖）。
- 三、「桃園市龜山區頂湖段、吉祥段、公華段及振三段山坡地範圍劃出計畫」劃出公告土地面積共計116.236533公頃（詳如附表及附圖）。
- 四、請貴所辦理公告作業（公告日自110年8月11日至110年9月9日止共30天）

正本：桃園市龜山區公所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、桃園市政府秘書處(含附件請張貼公告)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紙本郵寄：桃園市龜山區公所、桃園市政府秘書處(含附件請張貼公告)

電子交換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